

国信证券关于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德胜”、“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4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27号）。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本2,532,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11,2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5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4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第3277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2023年5月4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及国



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4000109819100468892，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公司在2023年年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6,711,200.00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15,954,846.13
减：银行手续费	24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95,676.42
募集资金余额	851,790.2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认为，哈德胜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